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类指导性案例

明确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保护认定标准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洁

明确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要件，明确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的界定以及不同情形下侵权行为判断标准……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将6个知识产权类案例作为第28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各地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借鉴。

明确保护艺术性而非实用性

【基本案情】2009年1月，原告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设计了一款名称为“唐韵衣帽间家具”的家具图，此后委托公司对其拍照并在网上进行展示宣传。2013年12月，左尚明舍公司申请对“唐韵衣帽间组合柜”立体图案进行著作权登记。

被告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为被告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在南京地区的代理经销商。左尚明舍公司发现梦阳销售中心门店销售品牌为“越界”的“唐韵红木家具”与“唐韵衣帽间组合柜”完全一致。左尚明舍公司认为，“唐韵衣帽间组合柜”属于实用艺术作品，中融公司侵犯了左尚明舍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梦阳销售中心侵犯了左尚明舍公司对该作品的发行权。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月13日，左尚明舍公司对被诉侵权产品申请保全证据，并提起了本案诉讼。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作出判决：驳回左尚明舍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作出判决，撤销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中融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左尚明舍公司“唐韵衣帽间家具”作品著作权产品的行为，梦阳销售中心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左尚明舍公司“唐韵衣帽间家具”作品著作权产品的行为，中融公司赔偿左尚明舍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中融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驳回中融公司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最高法院认为，左尚明舍公司的“唐韵衣帽间家具”具备可复制性的特点，双方当事人对此并无争议。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唐韵衣帽间家具”上是否具有具备独创性高度的艺术造型或艺术图案，该家具的实用功能与艺术美感能否分离。

左尚明舍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设计图稿、版权登记证书、产品照片等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该公司已于2009年独立完成“唐韵衣帽间家具”，且其具有审美意义，具备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左尚明舍公司的“唐韵衣帽间家具”作为兼具实用功能和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艺术作品，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而中融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与左尚明舍公司的“唐韵衣帽间家具”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中融公司侵害了左尚明舍公司涉案作品的著作权。

本案明确了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要件，明确了实用艺术作品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且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而非实用性。本案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对于现阶段实用艺术作品侵权认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规范权利人维权行为防滥诉

【基本案情】蔡新光于2009年11月申请“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于2014年1月获准授权，保护期限为20年。

蔡新光于2018年3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连续大量销售“三红蜜柚”果实，侵害其获得的品种名称为“三红蜜柚”的植物新品种权。

润平公司辩称其所售被诉侵权蜜柚果实有合法来源，提供了甲方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与乙方江山市森南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月作出判决，驳回蔡新光诉讼请求。宣判后，蔡新光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最高法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问题为润平公司销售被诉侵权蜜柚果实的行为是否构成对蔡新光“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其中，判断“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是本案的焦点。

被诉侵权蜜柚果实是收获材料而非繁殖材料，不属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范围。如果目前在本案中将该收获材料纳入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有违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对于既可作繁殖材料又可作收获材料的植物体，在侵权纠纷中能否认定为是繁殖材料，应当审查销售者销售被诉侵权植物体的真实意图，即其意图是将该材料作为繁殖材料销售还是作为收获材料销售；对于使用者抗辩其属于使用行为而非生产行为，应当审查使用者的实际使用行为，即是将该收获材料直接用于消费还是将其用于繁殖授权品种。

综上所述，蔡新光关于被诉侵权蜜柚果实为“三红蜜柚”的繁殖材料，润平公司销售行为构成侵权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本案以蜜柚果实是否为繁殖材料作为争议焦点，裁判要点围绕繁殖材料在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侵权认定的各个环节，明确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的界定以及不同情形下侵权行为的判断标准，对于规范权利人的维权行为，防止滥诉以及无谓的争议纠纷，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都有重要指导意义。

有效保护品牌创新效果良好

【基本案情】在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中，诉争商标系“江小白”商标，于2011年12月19日由成都格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3类酒类商品上，经核准，权利人先后变更为四川新蓝图商贸有限公司、江小白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糖酒有限责任公司与新蓝图公司于2012年2月签订销售合同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明确约定

授权新蓝图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凡江”牌系列酒定制产品，其中并未涉及“江小白”商标。

2016年5月，江津酒厂针对诉争商标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江小白公司对江津酒厂的“江小白”商标理应知晓，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五条所指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之情形，故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宣告无效。江小白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12月作出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江小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江津酒厂就“江小白”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江津酒厂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江小白公司的诉讼请求。江小白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判决：撤销北京高院判决，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

【典型意义】最高法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得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不仅包括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相同的标志，也包括相近似的标志；不得申请注册的商品既包括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相同的商品，也包括类似的商品。

人民法院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江小白”商标并非江津酒厂的商标，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品牌创新，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随着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景区游客不断增多，位于景区内的阿勒泰地区边境管理支队喀纳斯边境管理大队喀纳斯边境派出所成立“旅游110”队伍，全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图为近日在景区内，喀纳斯边境派出所民、辅警为一名不慎扭伤脚踝的游客冰敷镇痛。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赵桂锐 于刘美 摄

多方携手筑牢防线遏制涉未电信诈骗

上接第一版 十六七岁正是对新鲜事物好奇心较重的年龄，他们接触互联网的时间更长、范围更广，但因涉世未深、心智不成熟、辨别能力不强等特点，对网络信息真假难辨、良莠不齐的弊端抵抗力差，遭遇贫困、暴力、厌学、忽视等各类问题时容易与网络因素叠加，诱发实施网络诈骗或被犯罪团伙欺骗而参与犯罪。

“大量未成年人信息被网络应用软件不当收集、使用，甚至被推送给不法分子；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高额打赏、高额充值、过度消费等方面问题较为普遍，也为未成年人犯罪埋下重大隐患。”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介绍，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网站监管系统也存在明显漏洞洞甚至缺陷，监管水平滞后于技术发展水平。此外，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技术“门槛”低，技术被异化为“骗术”，技能沦为犯罪工具的事件屡有出现。

此外，一些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成年人利用法律对未成年人从轻、减轻处罚的特殊政策，大肆胁迫、教唆、引诱未成年人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也是未成年人涉及此类案件多发的

原因之一。

齐抓共管筑牢防线

如何遏制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势头？部分政法实务部门人士给出自己的看法。

“未成年人监护人要关注未成年人的言行和日常生活，保管好手机和相关账户信息，不把自己的支付密码随意告知未成年人，不要让未成年人随意使用自己的银行账户，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介入，依法寻求权益救济。”那艳芳说，对于涉罪未成年人，要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帮助提高监护能力，改善亲子关系，提升矫治教育效果。

那艳芳建议，要加强技术攻关和科技运用，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完善网络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网络服务者有不得向未成年人用户推送、传播不良信息的义务，网络管理者要增强对诈骗语言和套路的敏感意识，强化对网络信息的防骗审核，提升对诈骗信息的甄别率、屏蔽率，发现相关内容要及时删除，发现有向未成年人散发传授犯罪技能等不良信息内容的违法者时，有采取积极措施及报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
监督保障军人出行依法优先权益

本报徐州(江苏)8月5日电 记者廉颖婷通讯员王震 今天上午，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徐州车务段保障军人出行依法优先权益公益诉讼案进行公开听证。这是8月1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实施后，检察机关积极监督落实军人权益保障的一次司法实践。

今年7月，徐州铁检院在筛查涉铁公益诉讼线索中发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车务段管辖的陇海线上的连云港站、连云港东站等客运火车站，在保障军人购票、车票退改签、进出车站及候车等应当提供优先服务，依规给予优待的工作中履职不到位，没有将“军人依法优先”有效落实。

徐州铁检院对其下辖东、西陇海线5个铁路客运站进行专项调查发现，各车站总体情况尚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车站设置“军人依法优先”标识不完善，相关硬件设施设置不到位，有的车站退改签窗口缺少“军人依法优先”提示标识等。8月1日，徐州铁检院决定对连云港站和连云港东站等客运车站的上级主管单位徐州车务段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8月2日，徐州铁检院向徐州车务段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在火车客运站进站及出站口、购票窗口、检票口醒目位置增设军

人依法优先标志；在候车室设置军人专属候车区或军人专座，并以明显标志引导军人入座候车；对军人实行依法优先购票包括退票、改签优先服务，并于醒目处设置标志等。

针对保障军人网上购票权益问题，徐州铁检院建议对12306平台进行升级完善，从购票机制顶层设计上落实保障军人依法优先权益。同时，徐州铁检院专门报请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建议联合军事检察院共同推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12306平台予以升级完善。

8月5日，徐州铁检院就本次检察建议落实整改及行政公益诉讼进展情况举行听证会。徐州车务段代表表示，已按检察建议积极整改到位，后期将继续推进完善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军人依法优先权益。各方对徐州铁检院保障军人权益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效果和徐州车务段积极落实整改的结果表示肯定。

“依法保障军人出行优先权益是铁路运输企业的法定义务，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履责，与铁路部门共同推动军人依法优先工作落实落细，有利于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拥军爱军的良好环境。”徐州铁检院检察长贾小雄说。

平安人物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2018年参加北京市检察院业务竞赛获评两个条线的“十佳”业务能手，2019年入额成为检察官后，2020年获评“全国十佳公诉人”……有人说，感觉陈禹植“出道即巅峰”，一下子就收获了公诉人领域的最高荣誉。但熟悉她的人都知道，这些荣誉背后是她十余年如一日的坚持和自律。

陈禹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从检11年来，她始终奋战在公诉一线，在大要案的浸泡中成长，11年来，她不负每一起案件，一点一滴聚起了自己的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

“检察官和医生相似，干的都是良心活儿”

陈禹植从小就对法律情有独钟，高考以市文科状元的成绩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并继续攻读了刑法学硕士学位。

顶着名校光环，陈禹植并未以此自矜。从进检察院的第一天，师傅就告诉陈禹植，好公诉人都是拿案子“喂”出来的，关键是你得有“那股劲儿”。但“那股劲儿”是什么，那时的她还没有答案。

2019年底，陈禹植参与办理了一件涉众型非法集资专案。关乎群众的养老钱，涉案人员100余人，光卷宗就有1万余册，证据繁杂，主犯在逃，关键事实证据存在缺口，突如其来的疫情又给侦查取证带来了重重困难。陈禹植和专案组同事以“白加黑”“5+2”的工作节奏投入办案工作。他们一面精准开展审查引导侦查，凝聚司法机关合力，一面对在案证据条分缕析，每日讨论总结，最终，高效高效完成了案件审查起诉工作。

陈禹植说，检察官和医生有相似之处，干的都是良心活儿。如今案件越来越复杂，涉及的专业知识多，想要把案子办好办精，需要付出更多时间和精力。

“习惯了刨根问底，要不过不了心里这道关”

从初出茅庐的书记员到北京市检一分院最年轻的检察官，11年来，陈禹植先后参与办理了“e租宝”非法集资案等涉案金额达数百亿元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以及多个职务犯罪大要案。办案时，面对错综复杂的合同关系、金融背景，她从不止步于卷宗里反映出来的事实，而是习惯于自己学习探索，搞懂案件背后的专业知识。

同事提起她，都竖起大拇指：“不管多复杂的案件，感觉她总能迅速找到症结脉络。”当被问起是如何做到时，陈禹植说：“习惯了刨根问底，要不过不了自己心里这道关。”

去年疫情期间，陈禹植承办了北京市首例对赌收购型合同诈骗案。案发前，主犯销毁了大量证据并潜逃出国，案件事实复杂，法律适用疑难，疫情又给侦查取证带来实际困难。

面对“硬骨头”，陈禹植的学习能力为她“助攻”。不懂对赌交易架构，就恶补商事知识；想搞清楚收购里的审计工作有没有问题，就对着CPA教材、审计准则一点一点抠。

功夫不负有心人，后来，陈禹植和同事们不仅把案件成功起诉到法院获得有罪判决，还向监管部门制发了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审计工作监管的检察建议。

在案件挑战中找到了检察官的“那股劲儿”

2020年，陈禹植参加第七届全国公诉人比赛，获评“十佳公诉人”，决赛辩论时的她，侃侃而谈、妙语连珠，凭借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良好的现场表现获得了全场最高分。

11年来，在一个个大要案的淬炼里，在每一次疑难复杂案件的挑战中，陈禹植说自己慢慢有了“那股劲儿”。“那股劲儿”就是对案件事实证据始终如履薄冰的态度以及对办案质效始终精益求精的追求。

陈禹植说，自己坚守的人生信条之一就是在专注中追求极致，无愧于当事人、无愧于心。近年来，她先后荣立三等功3次，获评北京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法学会“百名法学英才”，“首都劳动奖章”，入选首批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在北京市检察机关第六届检察业务竞赛中获评公诉条线、职务犯罪检察条线“双十佳”业务能手。

通过办案传递司法温度，经常带给陈禹植职业感动和满足感，她说，只有通过一个个案件，才能建立起百姓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对法律的信心和对法治的信仰。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要深化“精准监督”，把监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上来，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更好维护司法公正。要把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切实做到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一体强化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要更加自觉把法律的刚性规定与实践的灵活方式结合起来，坚持法治原则，展现最大诚意，穷尽有效努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

贯彻落实《意见》，如何“抓重点”？张军强调，要抓纲带目，统筹抓好落实。一要抓实“关键少数”。各级检察院党组首先要落实责任，“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要在担当中发挥领头雁、主心骨作用，抓班子，“关键少数”要以身作则，带队伍，“关键少数”要担起责任；监督办案，“关键少数”要做行家里手。二要抓住主要矛盾，贯彻落实《意见》是一项系统工

程，是长期艰巨任务，各地、各级、各检察院都有具体情况，突出问题，主要矛盾也各不相同，“一把手”要心里有数，切实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三要抓好科学管理。通过业绩考评、“案-件比”、业务数据分析等，以科学有效的管理落实落细《意见》的各项任务。特别是要把贯彻落实《意见》与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始终抓实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打好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

电视电话会议以视频方式开到全国四级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参加。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会。